

机械购置补贴等各类支农惠农补贴, 财政对农牧民的直接和间接补贴超过年人均 1000 元。加大支持农牧民实用技能培训, 安排专项资金 5700 万元, 培训农牧民 13 万人次。安排资金 3000 万元, 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截至 2008 年底, 全区财政累计支持 177 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 提高了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夯实了农牧民增收的基础。2008 年全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176 元, 比去年增长 13.7%。

### 三、坚持以人为本, 民生财政建设取得新突破

2008 年, 自治区各级财政在增收节支压力加大的情况下,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加大了以教育、医疗、就业等为重点的民生投入, 民生财政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全年教育支出达到 47 亿元, 同比增长 34%。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从 150 元、100 元提高到 250 元和 150 元。累计安排资金 2.34 亿元, 完成了全区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置;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全面推进,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改善。职业教育投入逐年增加, 全区职业教育取得长足发展。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6.4 亿元, 同比增长 28%。农牧民免费医疗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100 元提高到 140 元。干部职工体检费标准由年人均 500 元提高到 600 元, 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体检经费纳入了财政补助范围。支持自治区藏医院改扩建、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和地区级藏医院设备配置。三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行养老保险超收奖励政策, 调动了征缴积极性; 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 全区 2.98 万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1673 元,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10 元; 解决了国有粮食企业、事业性质储备库未参加(或中断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和交通系统公路养护一线聘用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问题以及教育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障欠费等遗留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城镇低保标准从月人均 230 元提高到 260 元, 惠及 3.7 万名城镇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标准由年人均 800 元提高到 850 元, 惠及 23 万名农村低保对象; 根据物价波动情况对低保对象实施了临时物价补贴。四是推进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基本完成了总投资 14.46 亿元的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任务,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干部职工实现了住有所居。五是加大就业扶持力度。落实资金 5055.2 万元, 安排 5700 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财政直接供养渠道安排近 8000 多名大学生就业, 对吸纳区内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区内企业, 给予每个岗位最高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累计兑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 696.3 万元。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六是提高了基层干部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农牧民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分别达到 350 元、200 元和 150 元; 村支书、村主任误工补贴由 2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

### 四、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

2008 年, 自治区财政不断深化财政改革, 加强和改善财

政管理, 财政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财税政策体系进一步规范。全面清理了 50 多类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进一步规范了西藏自治区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 调整了耕地占用税税率。加大了对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发税收流失问题的监控力度。二是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 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加大了自治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2008 年自治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总量达到 30.7 亿元, 比 2007 年增加 10.6 亿元, 增长 52%, 增强了基层政府的保障能力。三是财政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积极探索部门之间、层级政府之间同类性质资金统筹使用的有效途径, 初步建立了有利于财政资金“同类归并、捆绑使用”的预算分配机制。建立了县以上城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了县级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制度。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 对重点专项支出实行了绩效考评。四是部门预算及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在全区范围全面推行, 编制流程不断优化, 预算编制不断细化, 精细化管理取得新进展。国库集中收付范围进一步扩大, 一般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已全部纳入集中支付范围, 近 50 个县已经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试点顺利推进, 规范公务消费初见成效。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财政、税收、国库信息共享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五是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年采购数额达到 28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已经纳入“金财工程”,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开始启动。六是财政监督进一步强化。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监督方式进一步向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转变, 财政监督服务财政管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2008 年共查处违规违纪资金 4.01 亿元, 收缴入库财政资金 1.12 亿元。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陈凡彦、次仁卓嘎执笔)

## 陕西省

2008 年, 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 6851.3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6%。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753.72 亿元, 增长 7.6%,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 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08 亿元, 增长 18.8%,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6.1%; 第三产业增加值 2255.52 亿元, 增长 13%,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9%。人均生产总值 18246 元, 比上年增长 1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835.1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2.8%。其中: 城镇投资 4510.44 亿元, 增长 32.9%; 农村投资 324.71 亿元, 增长 31.9%。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 6.4%, 其中: 城市上升 6.2%, 农村上升 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56.0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5.3%。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 83.68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21.5%。其中: 进口 29.61 亿美元, 增长 33.6%; 出口 54.07 亿美元, 增长 15.7%, 实现贸易顺差 24.46 亿美元。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新

批外商投资项目 156 个, 实际利用外资 13.7 亿美元 (含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部分), 增长 14.6%。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新成效,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 8.47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7.79 亿美元, 分别占全省总额的 91.7% 和 91.4%。由于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与上年同比呈下降趋势, 对外劳务合作全年新签合同额 3123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1840 万美元, 同比下降 6.7%; 对外设计咨询业务全年新签合同 4561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5465 万美元, 同比增长 93.5%。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58 元, 比上年增加 2095 元, 增长 19.5%,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5%; 人均消费支出 9772 元, 增长 16%。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136 元, 比上年增长 18.6%,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79 元, 比上年增长 16.4%。

2008 年, 陕西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1104.36 亿元, 为年度预算的 107.13%, 比上年增收 211.33 亿元, 增长 23.66%。其中: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91.48 亿元, 为年度预算的 108.38%, 比上年增收 116.24 亿元, 增长 24.46%; 上划中央“四税”(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收入 512.88 亿元, 为年度预算的 105.72%, 增收 95.1 亿元, 增长 22.76%。财政支出 1428.52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88.33%, 比上年增加 374.55 亿元, 增长 35.54%。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收支相抵, 陕西省当年赤字 3.26 亿元, 其中: 省级当年净结余 641 万元, 市县当年赤字 3.32 亿元。2008 年, 省财政继续加大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共下达补助资金 12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0.3 亿元, 增长 49.59%。

### 一、狠抓收入征管, 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

2008 年, 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强化收入征管, 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确保了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2008 年全省财政总收入迈上千亿元台阶, 达到 1104.36 亿元, 实现了陕西省财政收入新的历史性突破。

(一) 财税部门联动, 主体税收保持快速增长。从 2008 年初开始, 陕西省财政厅主动与省国税、地税及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协调沟通, 及时分解落实收入任务, 制定了对市区财政收入超任务奖励加分政策。在全省财政收入低势开局, 部分主体税收低速增长, 重点市区短收严重, 减收政策集中出台的情况下, 实行了厅领导包市抓收入责任制, 7 次召开财税收入联席会和市区预算执行分析会及收入执行分析联席会议, 保证了税收的足额征收。2008 年, 陕西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455.6 亿元, 占年初预算的 106.57%, 比上年增收 100.1 亿元, 增长 28.16%。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保持快速增长, 增幅分别达到 22.7%、25.66%、26.59% 和 29.05%。

(二) 市区财政收入协调增长。2008 年, 陕西省市区财政总收入 (不含省级固定收入) 完成 1023.2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4.56%, 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三大区域财政总收入、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幅均在 22% 以上。关中地区依托区位优势, 依然是陕西省收入主体, 2008 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544.81 亿元, 占市区财政总收入的 53.24%, 比上年增长 24.95%, 对市区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3.92%。陕北地区随着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步伐的加快, 财政收入依然保持快速增长, 收入总额占市县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攀升, 2008 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412.44 亿元, 占市区财政总收入的 40.3%, 比上年增长 24.33%, 对市区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0%。陕南地区围绕旅游、烟草、种植药材等发展特色经济, 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2008 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66.04 亿元, 占市区财政总收入的 6.45%, 比上年增长 22.8%, 对市区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6.08%。

(三) 非税收入继续稳步增长。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国有资产收益等圆满完成全年任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征缴坚持以票控费, 狠抓省属高校和大专中专技校、非税收入改革试点单位、省直垂管系统、文物局系统收费上缴和稽查, 严格按政策执行, 征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约 60 多亿元, 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 二、优化支出结构, 财政支出增幅和完成预算比例均创新高

(一) 优化支出结构, 加大对重点项目及农业、社保、教育、科技、文化、环保等事业的投入力度。2008 年, 受收入快速增长和中央补助大幅增加的双重推动, 陕西省财政支出完成 1428.5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5.54%, 创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最高增幅; 完成了调整预算的 88.33%, 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 为 6 年来最高比例。在财政支出快速增长的同时, 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化、精细化为抓手, 不断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 教育支出增长 43.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4.42, 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57.08%, 农林水事务增长 46.16%, 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28.9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46.37%, 环境保护支出增长 28.77%, 工商金融事务增长 36.83%。

(二) 在确保重点支出的同时, 省财政厅与有关厅局制定了陕西省建设节约型机关实施办法, 严格行政经费支出管理。2008 年一般性支出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幅低于全省财政支出增幅 16.99 个百分点。建立了对省级部门、市区财政、财政厅内处室的三级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制度, 定期召开支出进度分析会, 分部门、逐项目分析重点支出完成情况, 特别是进入 2008 年 12 月份后, 坚持每天分析、通报支出进度。

### 三、全力以赴, 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一) 及时拨付资金。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24 小时内向宝鸡、汉中两市紧急调度资金 5000 万元。全年各级财政部门共拨付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65.21 亿元, 重点用于灾民生活安置、卫生防疫、病险水库治理、次生灾害防治以及恢复重建

等方面。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帮助陕西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同时,省财政通过压缩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6%、动用省长预备费、超收安排等方式,共筹集资金10.67亿元,集中财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三) 制定财税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问题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了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的具体措施,促进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 加强资金监管。组织人员赴灾区核查灾情,制定出台了《关于做好“5·12”特大地震灾害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四、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促进“民生八大工程”的实施

根据陕西省今后5年推进民生八大工程、实施十个重点项目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具体内容和保障措施,陕西省财政厅编制了全国第一个中期“民生预算”。即从2008年起,陕西省将实施和推进教育工程、就业和再就业工程、公共卫生工程、社会保障工程、住房保障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八大民生工程。民生工程计划5年投资1118亿元(财政投入829亿元、社会投入289亿元),是前5年的2.6倍,共包含40个项目,将选择群众要求最迫切、经济社会关联度最高的10个项目重点突破。

200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民生八大工程”资金213.61亿元,比年初计划169.15亿元增加44.46亿元。省财政下达教育工程资金43.35亿元,为472万名农村中小學生免除了学杂费、课本费,对53.4万名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贴,资助了76.75万名高中以上特困学生;下达就业再就业工程资金15.6亿元,开工建设了23个I类人力资源市场,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9.8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5万人,农村劳务输出537万人;下达公共卫生工程资金6.16亿元,7.5万名计划生育扶持奖励对象领取了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到229.8万人,53个县175万名育龄妇女免费进行了体检;下达社会保障工程资金43.48亿元,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了11个市区全覆盖,参保居民达到284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到92%,参保人数达到2526万人,补助标准从40元提高到80元;下达住房保障工程资金9.42亿元,完成实物配租1.51万户,10.44万户发放了货币补贴;下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资金36.73亿元,全省共新建、改建各类农村公路3.37万公里,建设农村沼气池16.7万口,解决了200万名农村人口的饮水难问题;下达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程资金4.05亿元,完成了8000个行政村的信息服务站项目,新建了榆林、汉中、商洛3市数字接收站,农村放映公益性电影34万多场,提前实现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

的目标;下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资金1.27亿元,年度规划的511个城市社区服务站、21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18个县级城市社区服务中心、218个农村社区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了部分老党员、参战人员等困难群体的生活补助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的学杂费,支持部分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开展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

#### 五、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建设取得新成绩

(一)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优势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省财政投入资金5.2亿元,支持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发展;投入资金9.8亿元,支持太中银、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西客运专线、咸阳机场二期扩建、引汉济渭、大型灌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资金5.66亿元,推进实施“13115”科技创新工程及其他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投入资金17.5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促进节能减排,陕西省淘汰落后产能的做法和经验得到国务院考核组和财政部的肯定;投入资金2.1亿元,加大渭河水污染治理力度;投入资金2.3亿元,支持发展旅游业、物流业、文化产业和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

(二) 支持企业改革与发展。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突出重点,迎难而上,投入资金55.46亿元,支持国企改革和企业关闭破产职工安置及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等,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了全省118户企业的政策性破产任务,积极做好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研究和实施工作,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 应对金融危机,支持扩大内需。2008年,陕西省财政厅及时研究制定了全省财政系统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政策的“三十条实施意见”。2008年底,中央预拨陕西省2009年扩大内需资金34.35亿元,省财政在收到中央每笔资金的3小时之内全额拨付。省财政筹措资金5亿元,对300多户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六、加大“三农”资金投入,强农惠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008年,陕西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支农政策,共投入“三农”资金354亿元,比上年增加119亿元,增长50.6%。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兑现补贴资金52.8亿元,比上年增长40.8%。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补贴资金一折(卡)发放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了惠农补贴支付实时监控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省财政拨付资金30.9亿元,保证退耕农户的基本口粮田和后续产业建设;投入资金5.43亿元,用于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投入农业产业化资金5.33亿元,大力支持果业、畜牧业发展,支持“一村一品”和“千村示范万村推进”工程;投入资金1亿元,支持关中地区106个建制镇和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1.12亿元,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资金5.5亿元,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11.2亿元,完成了60万名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同时,深化农村综

合改革,积极化解乡村债务,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 七、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08年,陕西省省级财政继续加大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共下达补助资金121.6亿元,比上年增长40.3亿元,增长49.59%,为增强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的财力支持;对市县2008年“三奖三管六保障”(“三奖”即对县区税收收入增长给予奖励,对县区地方财政收入上台阶的给予奖励,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三管”即对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给予奖罚,对控制和化解政府债务给予奖罚,对县区控制以前年度累计赤字给予奖罚。“六保障”即对农业、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公共卫生、乡村组织运转、政法机构等经费保障情况进行考核,足额安排上述重点支出经费的县区,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对安排经费不足的县区,相应予以扣罚)情况进行了考核,共下达奖补资金17.7亿元,充分调动了市县抓收入、促发展、强管理的积极性。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均财力达到3.8万元左右,较上年提高7000多元,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加大全省考核奖补力度,全省共化解县乡“两政一教”债务20.25亿元,进一步降低了基层政府的债务风险。

## 八、积极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支出管理,逐项目分析各项支出完成情况,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提高支出进度。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年初预算到位率,在省级部门实施了项目库管理试点。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对全省基础教育、支农惠农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专项资金实行了直接支付,在大荔、合阳等县开展了惠农补贴直接支付实时监控管理试点。同时,在省级部门全面推行了公务卡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规模达到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4.4%,节约采购支出10.3%。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完成了省对市县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定下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试点。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启动了省级第二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试点,改革范围扩大到省级22个部门、130个执收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该条例已列入陕西省人大2009年立法计划。积极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陕西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供了制度保障。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李宝生执笔)

# 甘 肃 省

2008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3176.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2.27亿元,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1471.43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1242.41亿元,增长13.2%。第三产业中,金融业增加值72.49亿元,增长9.4%;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96.93亿元,增长9.4%;房地产业增加值93.8亿元,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35.79亿元,比上年增长32.47%。其中,城镇投资1495.64亿元,增长27.02%;农村投资202.02亿元,增长52.0%。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951.03亿元,增长26.67%。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为6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7%。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8.2%,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7.9%。

2008年,全省大口径财政收入为470.9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7%。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实现264.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4.6%,比上年增长38.8%。其中,省级收入118.6亿元,完成预算的146.3%,增长69.2%;市县收入146.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3%,增长21.2%。全年实现财政支出965.4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2.3%,比上年增支290亿元,增长43%。其中,省级支出211.3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82.9%,增长22.2%;市县支出754.1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5.3%,增长50.7%。全省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增幅分别达到25.7%、45.2%、29.5%、95.8%和40.4%。

### 一、全力支持救灾重建工作

“5·12”特大地震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上下紧急动员,迅速行动,全力支持救灾应急和恢复重建工作。当年落实中央三年灾后重建基金补助289亿元、中组部特殊党费10亿元、深圳市援建资金27亿元,接受红十字会以及社会各界捐助资金47.5亿元、世行优惠紧急贷款2亿美元。省级财政还通过争取中央财力补助、压减公用经费、调整支出结构等渠道积极筹集资金16亿元。兰州、嘉峪关、金昌、白银、酒泉、张掖和武威等市从财力中捐助资金1亿元。同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抗震救灾资金“绿色通道”,实施救灾资金入库和调拨“直通车”,保障了应急抢险、群众生活和灾后重建的需要。2008年省级财政共下达救灾应急和灾后重建资金132.6亿元,其中:应急抢险资金6.9亿元,灾民生活补助20.5亿元,农民住房重建和维修资金63.9亿元,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建和维修资金38亿元,工商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3.3亿元。及时制定了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管理、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农民住房重建和维修补助等20多项制度、办法,并实施了减免税收、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工作组多次深入一线核查灾情,对抗震救